

附件 1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 6 项共性问题整改 情况的公示

第 6 项共性问题：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重调度、轻检查，上报声称全省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所有在用填埋场已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巨量积存、处理不力，渗漏风险突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足，导致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超过 100 万吨。全省 98 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约 20 座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小于产生量，但现场无渗滤液积存，渗滤液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一、整改措施：

（一）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安排，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排查，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

（二）指导督促渗滤液积存量大、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垃圾场，加大财力投入，通过购置、租赁渗滤液处理设施

的方式提升处理能力，使之与生活垃圾日填埋量相匹配，大幅消减渗滤液存量。

（三）加强雨污分流，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降低渗滤液产生量。

（四）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由填埋处理转变为焚烧处理为主。

（五）加强监测，组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定期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污染问题。

（六）通过日常暗访抽查、专家检查等方式，强化督促指导，对违规处置、偷排漏排等情况，严格依法处理。

二、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

（一）按照省厅统一安排，每个填埋场制订了“一厂一策”整改方案，针对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各个填埋场租赁应急处理设施的方式提升处理能力。侯寨填埋场利用现有的应急设施处置，全部处理完成因720特大暴雨造成的积存90万吨污水，2022年6月停用；巩义填埋场租赁400吨/天应急处理设施对积存渗滤液进行处理，目前仍在使用；新密市填埋场租赁200吨/天应急处理设施，目前仍在使用；登封市填埋场租赁100吨/天应急处理设施处理积存渗滤液，2022年6月停用。

（二）郑州市辖区内4个填埋场基本完成了雨污分流，降低了渗滤液的产生量。

（三）2022年2月南部电厂投入使用，处理方式由填埋处理转变为焚烧处理，郑州市区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

（四）河南省住建厅组织对填埋场多次督导检查，4个填埋场按照国家标准，定期进行废气、地下水、土壤监测，检测指标均符合标准。